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充分地了解相关情况，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一、《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一条 补偿的前提条件”原文为：

“1、各方同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订之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署当年）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做出补偿。领益科技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协议项下补偿责任人对甲方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3、利润承诺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署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署当年）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一条 补偿的前提条件”修改为：

“1、各方同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订之日后利润承诺期的任一

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做出补偿。领益科技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协议项下补偿责任人对甲方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则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原文为：

“各方一致同意，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修改为：

“各方一致同意，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